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THROAT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嚜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嚜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使該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決議案1提述之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 Aureli Investments Ltd(「**要約人**」)發行合共數目等於已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而增加至其原先數額；

- (B) 股本削減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因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新已發行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待該計劃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ii) 削減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 (iii) 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之新股份；及
- (iv) 代表本公司同意實施獲大法院認為適宜施加於該計劃的任何修改或增補。」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存續安排(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或產生的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金噪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佩珍女士

中國廣西
2021年10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PRC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躍進路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附註：

1. 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該計劃)有權就上述決議案3進行投票。
2. 上述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計劃文件隨附供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謹請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依法撤銷。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至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鑑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發展以及為保障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出席人士健康及安全至關重要，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之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會場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出現任何流感徵狀或因其他原因感到不適，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名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會場入口處提交已填妥之申報表(申報表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enthroat.com/>)下載)。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大會前十四天內任意時間曾身處香港境外，或正接受香港衛生署規定的任何強制檢疫，或與確診及／疑似COVID-19確診個案人士有緊密接觸，或與正接受有關COVID-19之家居或自我隔離人士共同居住或有緊密接觸，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之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iv) 座位安排將會保持合適的距離和空間。由於會議室空間有限，本公司於需要時或會於會場採取其他安排。
- (v) 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vi) 如有任何與會者拒絕遵守上述任何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其離開會場的權利。
- (vii) 本公司將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之最新規定及於有需要時採取更多預防措施。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

7.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江佩珍女士，執行董事曾勇先生、黃建平先生、曾克雄先生、呂興鴻先生及何錦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驊先生、朱頡榕先生及程益群先生組成。